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三）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第 3 會議室

主席：朱文浩副教務長（代理）

記錄：林怡君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1.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2.請教學業務組進行各組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教學業務組：

1.105 年 8 月教務處持續辦理新生英數理化暑期先修課程，由張耀南老師、羅煜聘老師、陳昶睿老師、林冠宇老師、李怡秀老師、陳俐亨老師開設基礎學科課程，補強高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實施對象為 105 學年度之下列入學的同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繁星計畫之新生自由參加，課程如下：

- (1) 物理概論：46 人。
- (2) 化學概論：21 人。
- (3) 基礎數學導論（甲班）：69 人。
- (4) 微積分導論：21 人。
- (5) 進階英文：15 人。
- (6) 英文初階班（甲班）：23 人。
- (7) 英文初階班（乙班）：13 人。

共計：208 人次參加課程。

「物理」課程小組：

1. 105 學年度基礎物理能力測驗已於 2016/09/06 完成，應考人數 1171 人，成績在全校前 20 名者發予獎品和獎狀，全校前 60 名者發予獎狀。
2. 基礎物理能力測驗共有 111 位學生需參與 18 小時之加強輔導課程，由 6 位老師共同擔任輔導，每人 9 小時。內容包括導論、向量、力學、電磁學與後測，後測成績有 90% 的學生進步。
3. 99 至 105 學年度物理各章習題詳解、實驗動畫和物理會考考古題連同解答，已完全建置物理網站內(<http://physics.nfu.edu.tw/>)，供學生練習參考。
4. 105 學年度全校物理會考於期中和期末舉行，共計 4 次，全校共 23 個班級參與會考。
5. 第七屆物理競試於 2017/05/09 舉行，競試個人組前五名和團體組前三名的學生將頒發獎品和禮券以資鼓勵。

「微積分」課程小組：

1. 105 學年度基礎數學會考於 105 年 9 月 7 日舉辦，應試人數 1113 人，全校平均 52.55 分，成績前 16 名者發予獎品，成績前 40 名者發予獎狀。
2. 基礎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後百分之 8（成績 25 分以下計 86 名）於開學 2 到 5 週參加為期三週的補救教學，由三位老師授課，並於第 5 週課堂末舉行第 2 次基礎數學補測，其中有上課的學生 89% 有

進步(進步率 89%), 補測成績告知各班教師參考。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期中會考及期末會考計有電資工程 23 班, 管院 6 班參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期中會考已於 4 月 19 日舉辦, 計有電資工程 23 班, 管院 3 班參加。
4. 第十二屆微積分競賽, 預計於 5 月 11 日舉辦, 競試個人組前三名和團體組前三名的學生將頒發獎品和禮券以資鼓勵。
5. 97 至 105 學年度會考考古題連同詳解、微積分競賽題庫與詳解、歷屆考古題、教科書的紙本習題解答與語音教學, 已建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網頁內, 提供學生練習參考, 並且持續更新中。
6. 舊版影音教學使用不便, 擬於暑假期間建構新的影音解答以及新的線上教學, 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線。
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微積分課程小組於設置夜間課輔, 於週一至週三晚上 18:45-21:00 於三期教學大樓一樓 107 教室進行, 鼓勵學生參與。第二學期由於經費緊縮, 暫時改成週一與週三, 預計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力調度可以恢復正常。
8. 106 會計年度補助款業務費用於微積分款項嚴重不足, 目前預計自 106 年初起, 微積分會考, 以及基礎數學會考將只剩獎狀(禮卷在經費不足下必須刪除), 106 年 9 月份基礎數學補救教學預計會縮減成兩班, 在此等情況下, 經費尚有約 23000 元的缺口。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06 學年度暑期新生英數理化(B 班)先修課程開班計畫書(如附件二),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說明：寄發暑期先修課程對象：106 學年度入學 7 月已放榜之推薦甄選生、技優甄審生、體保生。

(1)「化學概論」課程：生物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等 2 系(非化工科-約 100 人)學生、體保生(約 30 人)。

(2)「基礎數學導論」課程：推甄生(統測數學成績後 250 名)及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

(3)「微積分導論」課程：錄取二技電子系、二技電機系(約 65 人)。

(4)「物理概論」課程：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學生中(統測成績後 250 名)及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

(5)「英文進階班」課程：錄取應用外語系及統測成績英文較優學生。

(6)「英文初級班」課程：各系所技優生為主(書審-154 名)、體保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電子系物理實驗(一)與物理實驗(二)調整為 1 學分 2 小時,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物理組

說明：

1. 104 學年電資學院課程會議開會決議院必修課程中各系統一為 1 學分 2 小時, 當時因適逢期末, 時程來不及三級三審, 故改至 105 學年審議。

2. 電子工程系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5 學年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物理實驗(一)、(二)原 1 學分 3 小時, 配合調整為 1 學分 2 小時,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會議結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數理化 (B 班) 先修課程開班授課計畫書

一、暑期先修課程(報名表如附件一)：

學院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星期-時間/教室 授課時數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基礎數學導論 (甲) 四技	蘇貴芳 (兼任講師)	每週一、三、五 (9:10-12:00) /第 4 期教學大樓 7 樓普通教室 ATD0704 (30 小時)	
	微積分導論 (二技) (電子、電機系)	陳昶睿 (兼任講師) (導師)	每週二、四 (9:10-12:00) /四期大樓 3 樓 ATD0301 教室 (24 小時)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進階英文 (多益班)	丁倩玉 (語言中心兼 任講師)	每週一、三、五 (13:20-16:10) /四期大樓三樓 ATD0302 教室 (共 30 小時)	修課條件:全 民英檢初級複 試(或多益 225 分)以上程度。
	英文(甲班) (初階班)	陳俐亨 (語言中心兼 任講師)	每週一、三 (13:20-17:10) /四期大樓三樓 ATD0303 教室 (共 30 小時)	
	英文(乙班) (初階班)	李怡秀 (約聘教學人 員)(導師)	每週二、四 (8:10-12:00) /四期大樓三樓 ATD0303 教室 (共 30 小時)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文理學院	化學概論 (生物科技系、材料 科學系非化工科必選)	張耀南 (生科系教授)	每週二、四 (9:10-12:00) /第 4 期教學大樓 7 樓普通教室 ATD0704 (共 24 小時)	
	物理概論	羅煜聘 (物理組副教 授)	每週二、四 (13:20-16:10) /第 4 期教學大樓 7 樓普通教室 ATD0704 (24 小時)	

註：報名後不另寄發上課通知，相關開課及住宿訊息將公布於本校首頁，其網址：

(<http://www.nfu.edu.tw/>) 上，請同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四)後上網查詢。

二、上課時間：106/7/31(一)至 106/8/25(五)

【第一天始業式活動：7/31 (一) 上午 9 時 30 分 不上正式課程】

【第二十天結業式活動 8/25 (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不上正式課程】

三、實施對象：106 學年度入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

四、費用：

1.繳費方式：繳交 1,000 元保證金，直接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申請宿舍者請繳 2,820 元(含 1,000 元保證金+1,820 元住宿費)，未申請宿舍者請繳 1,000 元【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退費：所繳保證金除支付保險費(約 126 元)七點所規定各項處罰費用外，其餘保證金將於課程結束後退還學生。

(註：保證金退費限本人郵局帳戶，他人或他行帳戶不予受理。請參閱第八點說明)

五、住宿：(報名表如附件二)

1.收費：上課期間之住宿依在校生暑假住宿標準收費(每床每日 70 元)，上課期間 7/31 (一)-8/25 (五) 共 26 天(含假日)，總費用 1,820 元。

2.住宿寢位公佈時間：7/28 (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首頁。

3.住宿報到時間：於 7/30 (日)(下午 2:00-下午 6:00)，至男三宿舍報到辦理住宿手續。

4.住宿時間：106/7/31 (一) ~106/8/25 (五)。

5.離宿時間：106/8/25（五）下午5時前辦理離宿。

6.請準時完成住宿報到及離宿，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請同學自備住宿寢具，離舍後無空間可供學生暫時存放個人物品，故行李請儘量簡便。）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106年7月17日（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7月24日（一）晚上9時止），並列出報名表、本人郵局帳戶影本、住宿申請表、住宿家長同意書及郵政匯票等相關資料，於106年7月25日（二）前以掛號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七、責任及違規處理：

住宿生如鑰匙、臨時卡、學生宿舍所提供之物品，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負照價賠償責任，將依本校規定於保證金中進行扣款。

八、有關退費限本人郵局帳戶之規定說明：

1. 本校各式款項之撥放(還)，均不發放現金，一律存入受款人之帳戶。
2. 請新生自行前往就近的郵局開立帳戶（已有郵局帳戶者可沿用之，不需另開新戶）。
3. 各式款項入帳或退費限學生本人帳戶，繳交家長或其他親人帳戶者恕無法採用。
4. 近年來郵局限制未滿20歲者開戶條件較為嚴謹，開戶時所須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如下：
 - 1)填寫郵局開戶印鑑卡二張、存款單一張。
 - 2)攜帶學生、父母親雙方雙證件及印章，若父母親無法臨櫃辦理需附家長同意書。
 - 3)開戶現金100元。

九、聯絡方式：

（1）課程問題：教學業務組 林小姐 電話：05-6315113 05-6315111
傳真：05-6315125
e-mail：conny@nfu.edu.tw

（2）住宿問題：生活輔導組 周小姐 電話：05-6315132 05-6315134
聯合辦公室宿舍管理員 電話：05-6315171~517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暑期英數理化 (B 班) 先修課程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入學管道	☐ 推薦甄選 ☐ 技優甄審 ☐ 體保生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錄取學校： _____ 錄取系別： _____ 報名班別： _____ ☐ 基礎數學導論甲：(一、三、五/9:10-12:00) ☐ 微積分導論：(二、四/9:10-12:00) ☐ 進階英文：(一、三、五/13:20-16:10) ☐ 英文 (甲班)：(一、三/13:20-17:10) ☐ 英文 (乙班)：(二、四/8:10-12:00) ☐ 化學概論：(二、四/9:10-12:00) ☐ 物理概論：(二、四/13:20-16:10)			
是否住宿： ☐ 是 ☐ 否			
退費方式：1.直接匯入郵局帳戶 2.報名時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			
備註：報名後，相關訊息將公告在本校教務處網頁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英數理化 (B 班) 課程住宿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院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特殊疾病：	緊急連絡電話：	學生手機：
通訊地址：		
一、住宿寢位公佈日期：7/28 (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首頁及宿舍公佈欄。 住宿報到日期：7/30 (日) (下午 2:00-下午 6:00) 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至男三舍報到辦理住宿手續。 二、住宿費：上課期間之住宿費依在校生暑假住宿標準收費 (每床每日 70 元) 繳費後除法定傳染病及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退費外，一律不退費。 三、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轉借、頂讓或互換床位。 四、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五、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二) 暑期結束離(退)宿時，需繳回借用物品並由宿舍管理員清點寢室設備財產。 (三) 暑期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自動恢復原狀或依廠商報價賠償並由保證金中扣款。 六、每間寢室皆提供冷氣，由室友共同合購或自購卡片插卡使用冷氣 (於 7/31(一)請先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繳費，再至校園書坊領取冷氣卡)；借用冷氣遙控器，如損壞將照價賠償亦或購買同廠牌歸還。 七、餘依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規資訊/選擇處室：生活輔導組。

網址：<http://student.nfu.edu.tw/studaff/law.php?unit=%A5%CD%AC%A1%BB%B2%BE%C9%B2%D5>

2、住宿問題聯絡電話：(白天)聯合辦公室宿舍管理員：05-6315171~5173

(白天)生活輔導組：05-6315132

(夜間)宿舍區守衛室：05-6315233

(白天)宿舍管理教官：05-6315133

(夜間)值勤教官電話：0932-969994

3、課程問題聯絡電話：(白天)教學業務組：05-6315113 05-63151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生英數理化（B班）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大學，因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
暑期先修課程需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須住學生
宿舍，住宿期間，保證本人子弟確實能遵守學校一切規定，如有損壞公物，
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住 址：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